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自願公告
變更合約安排項下
中國經營實體的
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在不抵觸外國投資限制的中國一般行業慣例下，本公司透過廈門飛魚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廈門光環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行使及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的控制權及取用其全部經濟利益，並預防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至其中國股東手上，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獲廈門光環的其中一名登記股東陳永純女士(「陳女士」)告知，其已與畢林先生(「畢先生」，執行董事兼持有廈門光環10.56%股權的現有登記股東)訂立該等協議，據此，廈門光環的3.00%股權(相當於陳女士所持廈門光環的全部股權)(「目標權益」)以及合約安排項下規定陳女士的全部權利及責任，包括(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授權委託書；(c)股權質押協議；(d)獨家購買權協議；及(e)配偶承諾書(如適用)(統稱「該等文件」)應根據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畢先生(「登記股東變更」)。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i)股權轉讓協議簽立；(ii)向中國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備案完成；及(iii)就畢先生將目標權益質押予廈門飛魚向中國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a)合約安排項下的各該等文件仍根據其條款對各方執行構成有效、合法且具約束力義務；及(b)就根據轉讓協議原先由陳女士訂立並轉讓予畢先生的該等文件而言，有關文件將對畢先生具約束力，猶如畢先生為其訂約方。因此，就登記股東變更而言，本公司並無亦不會訂立任何新合約安排。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轉讓協議的統稱
「轉讓協議」	指	陳女士與畢先生就按適用的該等文件所規定轉讓陳女士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協議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2)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陳女士與畢先生就轉讓廈門光環的3.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指其中任何一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飛魚」	指	廈門飛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光環」	指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